|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 | | | | | |
| 送審人姓名 | 中文 |  | 外文 |  | 任教學校 | |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 | 出版時間 | |  |
| 合著人（或共  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 １ |  | ２ |  | ３ |  | |
| ４ |  | ５ |  | ６ |  | |
|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 |  | | | | | | |
|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略以：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三、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四、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五、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